**沙坪坝工业园A区污水处理厂**

**COD、氨氮、流量、pH、TP、TN自动监控系统委托运营管理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重庆龙润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沙坪坝工业园A区污水处理厂COD、氨氮、流量、pH、TP、TN自动监控系统委托运营管理项目，项目业主和比选人为重庆龙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业主自筹，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司公开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地址：沙坪坝工业园A区污水处理厂（沙坪坝区井口镇井源路）。

2.2 竞标范围：➀沙坪坝工业园A区污水处理厂COD、氨氮、流量、pH、TP、TN自动监控系统后期的运行管理。➁COD、氨氮、总磷、总氮自动监控系统每个季度的比对监测。➂.按时缴纳电信专线（专线号：607285483）通信费用。

2.3运维要求：自动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有效率大于90%。

**3. 投标人资格和业绩要求**

本项目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投标人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3.2 具有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证书的运行服务能力类别应包含自动连续监测（水类），级别为三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

3.3 具有重庆主城区范围内自动监控系统（水）运行管理业绩，提供至少一份合同复印件。

3.3 派驻现场人员应具有一定年限的自动监控系统维护管路工作经历，持有相关证书。

**4. 报名要求及时间**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6月21日至6月23日上午 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8：00时（北京时间），持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在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凤凰广场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二楼合同造价部）领取比选文件。

###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以比选文件为准，地点为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 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龙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凤凰广场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二楼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23-61969655

重庆龙润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比选人 | 比选人：重庆龙润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凤凰广场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二楼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023-61969655 |
| 1.1.2 | 项目名称 | 沙坪坝工业园A区污水处理厂COD、氨氮、流量、pH、TP、TN自动监控系统委托运营管理项目 |
| 1.1.3 | 运营管理地点 | 沙坪坝工业园A区污水处理厂（沙坪坝区井口镇井源路）。 |
| 1.2.1 | 资金来源 | 业主自筹 |
| 1.3.1 | 比选范围 | 1.沙坪坝工业园A区污水处理厂COD、氨氮、流量、pH、TP、TN自动监控系统后期的运行管理。  2.COD、氨氮、总磷、总氮自动监控系统每个季度的比对监测。  3.按时缴纳电信专线（专线号：607285483）通信费用。 |
| 1.3.2 | 运营管理周期 | 1年（2021年7月9--2022年7月8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自动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有效率大于90%。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本项目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投标人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证书的运行服务能力类别应包含自动连续监测（水类），级别级别为二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  3.具有重庆主城区范围内自动监控系统（水）运行管理业绩，提供至少一份合同复印件。  4.派驻现场人员应具有一定年限的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工作经历，持有相关证书。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1 | 踏勘现场 | 比选人不组织，由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6.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2.1.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或补充通知 |
| 2.1.2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截止时间 | 递交时间：2020年6月22日 10时 45分至11时 0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0年6月2211时00分（北京时间） |
| 3.1.1 | 投标报价 | 1.合同形式：总价半包合同；  2.报价方式：投标人应当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行管理设备所需的试剂费、标液费、部分备品备件费、废液处理费、季度比对费、电信专线通信费、人工费、车辆费、保险费、管理费、规费、税费、利润、风险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风险（如招标人变更实施范围等）和义务等所有费用全部覆盖。此外，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在对本项目充分了解及对风险充分评估后所作的完备、齐全的全覆盖报价。  **注：1.维修（含备件）费用小于或等于2000元（包含但不限于附件1），由乙方直接付款维修，维修金额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维修（含备件）费用大于2000元（以维修厂家实际报价为准），由甲方支付。**  **2.总价不包含自动监控系统现场端的水电消耗费用。**  **3.自动监控系统整机的改造或更新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报价范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项中所述的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达到质量要求的投标报价。  4.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16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总价的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认定为废标。 |
| 4.1.1 | 工程款的支付 | 1.签订合同后全年运营管理费用分两次结算，每半年结算一次，即每半年的最后一个月。  2.如该污水处理厂因其他原因（如污水处理厂关闭、拆迁等）提前停运，则运维费用按照单月运维费用 乘以运维月数进行结算（注：单月运维费用=总合同价款/12个月）。其中，停运当月运维时限不足30天的，按照实际运维天数支付费用。  3.乙方每次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5.1.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5.1.2 | 资格审查资料 | 本须知1.4.1项规定提供的资料均需提供原件或加盖鲜章的复印件以供查验，但不限于以上资料。 |
| 5.2.1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竞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组成；  竞标文件正本一份。正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的字样，否则作废标处理。 |
| 5.2.2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投标文件袋由投标人自行制作，但必须在封套上注明 “投标文件”大袋，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如若资料较厚，可以增加相应的袋子，标明序号即可。 |
| 5.2.3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投标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沙坪坝工业园A区污水处理厂COD、氨氮、流量、pH、TP、TN自动监控系统委托运营管理项目投标文件  在2021年6月22 日11时 00 分（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 5.2.4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 |
| 5.3.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 |
| 5.3.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4.核验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随身携带本企业的资质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备查；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应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以备查验其合法身份；否则发包人拒收竞标文件；  5.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  6.设有比选控制价或者标底的，公布比选控制价或者标底；  7.开启投标文件顺序：随机开启；  8.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启投标函部分袋；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9.投标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原则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
| 6.1.2 | 投标报价  （70分） | （1）评标基准价：在所有合格的投标报价(设计费综合单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6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数量的最高价后进行算术平均，所得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  （2）所有有效的报价先得满分80分。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1分，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按插入法计算得分，所有计算及得分保留至小数点一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 |
| 6.1.3 | 商务部分（20分） | 近5年来（2016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有运维合同10万元以上的案例的每项加5分，最多得分不超过2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展台现场照片或者效果图。） |
| 6.1.4 | 技术部分（10分） | 1. 运行服务能力等级（水类）总分4分，一级得4分，二级得2分，三级得1分。 2. 运行维护人员持证人数总分3分，20人以上3分，10人至20人2分，10人以下（含10人）1分。 3. 详细技术方案总分2分，内容详细完整（包含维护内容、维护标准、应急预案、安全措施等，每缺少一项扣0.5）。 4. 具备实验室总分1分，公司具备实验室得分，不具备不得分。 |
| 6.1.4 | 无效标的确认 |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未响应本比选文件而作为废标条件：  1.竞标文件没有加盖竞标单位印章的；  2.竞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竞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  4.竞标工期超过竞标文件规定的工期的；  5.竞标文件中要求的竞标文件的几个组成部分的任一部分被认定为无效的；  6.竞标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6.2.1 | 提交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时间 | 2021年6 月22 日11时 00 分止。 提交地点：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 |
| 6.2.2 | 开标时间 | 2021年6月22 日11时 00 分。 开标地点：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 |

### **附件1：耗材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价**  **（元）** | 类别 | **备注** |
| **NHN-4210常用部品** | | | | | |
| 1 | 八通阀软管 | 水质通用 | 185 | 耗材 | 8通阀套管组装品 |
| 2 | 样品管头咖啡色 | 水质通用 | 78 | 耗材 | 8通阀套管组装品 |
| 3 | 管头卡环蓝色 | 水质通用 | 95 | 耗材 | 8通阀套管组装品 |
| 4 | 泵头,  SR10/30-N2.5 | COD-4210/NHN-4210/TNP-4110/TNP-4200 | 815 | 耗材 |  |
| 5 | 柱塞头 | COD-4210/NHN-4210/TNP-4200/TOC-4200 | 196 | 耗材 |  |
| **TNP-4200常用部品** | | | | | |
| 6 | 泵头,  SR10/30-N2.5 | 042-00405-11 | 815 | 耗材 |  |
| 7 | 柱塞头 | 638-59342-01 | 196 | 耗材 |  |
| 8 | 反应池 | 638-42168-91 | 1883 | 耗材 |  |
| 9 | 八通阀软管 | 016-37526-90 | 185 | 耗材 |  |
| 10 | 样品管头咖啡色 | 035-66243-03 | 78 | 耗材 |  |
| 11 | 管头卡环蓝色 | 035-66243-21 | 95 | 耗材 |  |
| **COD-4210部件清单** | | | | | |
| 12 | 室温传感器 | 636-56013 | 779 | 电气 |  |
| 13 | 注射器温度传感器 | 636-56022 | 702 | 电气 |  |
| 14 | 注射器用传感器 | 638-65505-41 | 474 | 电气 |  |
| 15 | 8通阀用传感器 | 638-65505-42 | 506 | 电气 |  |
| 16 | 注射器马达 | 638-67079 | 295 | 机械 |  |
| 17 | 注射器驱动联轴器 | 032-47906-24 | 994 | 机械 |  |
| 18 | 8通阀联轴器 | 032-47910-03 | 475 | 机械 |  |
| 19 | 加热块 | 636-56009 |  | 电气 |  |
| 20 | 冷却风扇 | 636-56068 | 531 | 机械 |  |
| 21 | 压力释放电磁阀 | 636-56070 | 1931 | 机械 |  |
| 22 | 八通阀软管 | 016-37526-90 | 185 | 耗材 |  |
| 23 | 样品管头咖啡色 | 035-66243-03 | 78 | 耗材 |  |
| 24 | 管头卡环蓝色 | 035-66243-21 | 95 | 耗材 |  |
| 25 | 泵头，SR10/30-N2.5 | 042-00405-11 | 815 | 耗材 |  |
| 26 | 8P转子 | 631-56032 | 1552 | 耗材 |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  |
| --- | --- |
| 甲方合同编号： |  |
| 乙方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管理协议**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沙坪坝工业园A区污水处理厂COD、氨氮、流量、pH、TP、TN自动监测系统委托运营管理 |
| **甲 方** | 重庆龙润科技有限公司 |
| **乙 方** |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管理协议**

发包人：重庆龙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要求，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要求，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应保持在90%以上。鉴此，为保证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行达到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和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提高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质量。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定，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协议术语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本协议中使用的词语与表述应具有以下含义：

1.1 本协议：系指本委托运营管理协议。

1.2 双方：系指甲方和乙方。

1.3 COD、氨氮、流量、pH、TP、TN自动监测系统：系指COD、氨氮、流量、pH、TP、TN在线监测因子自动监测系统监测站房；总磷、总氮水质分析仪；COD、氨氮在线分析仪;数据采集传输仪；流量计和自动监控系统等辅助设备。

**表1 COD、氨氮、流量、pH、TP、TN自动监测系统主要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生产（提供）厂家/型号 |
| 1 | 总磷、总氮水质分析仪 | 岛津 |
| 2 | 数据采集传输仪 | 耐德科技 |
| 3 |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 北京九波 |
| 4 | 辅助设备 |  |
| 5 | COD在线分析仪 | 青岛佳明 |
| 6 | 氨氮在线分析仪 | 青岛佳明 |
| 7 | 流量计 | 北京九波 |
| 8 | 数据采集仪 | 耐德 |
| 9 | PH仪 |  |

1.4 站点：系指系指重庆市沙坪坝工业园A区污水处理厂总磷、总氮、COD、氨氮、流量、pH自动监控系统。

1.5 站点设备：系指委托乙方运营管理的监测站点的站房、设施、监测设备等。

**第二条 费用说明及支付方式**

2.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甲方比选、招标结果，双方确认本合同运营维护费用为： 元/年（大写： 元每年，含税），具体分项明细如下：

**表2 运营维护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价 | 用量 | 金额  （元/年） | 备注 |
| 1 | 试剂费 |  |  |  |  |
| 2 | 备件费 | / | / |  | 2000元以下备件 |
| 3 | 季度比对费 |  | / |  | COD、氨氮、总磷、总氮 |
| 4 | 人工费 | / | / |  | 人工车辆费用：  1.每周至少一次现场巡查；  2.故障时，到现场巡查；  3.配合上级管理部门的检查、督查。 |
| 5 | 网络费用 | / | / |  |  |
| 6 | 试剂费 |  |  |  |  |
| 7 | 合计 | | |  |  |

2.2 关于费用的相关说明

2.2.1 维修（含备件）费用小于或等于2000元，由乙方直接付款维修，乙方承担此费用（参考价见表3）。维修（含备件）费用大于2000元（以维修厂家实际报价为准），由甲方支付。

2.2.2 总价不包含自动监控系统现场端的水电消耗费用。

3.总价包括COD、氨氮、总磷、总氮自动监控系统每个季度一次的比对监测费用。

4.自动监控系统整机的改造或更新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其它费用：电信专线（专线号：607285483）通信费用。

6.以上费用包含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表3 COD、氨氮、流量、pH、TP、TN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常用备件清单及参考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  **（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 备注： 1.清单未列出常用部分消耗品如常用试剂，标液（由**XX运营单位**提供）； 2.未列出设备内部主板、通讯主板、主控PLC等非易损件（单价均大于2000），但随着设备使用年限增加，也存在故障可能； 3.所列备件价格均为参考价格，实际价格以需购买当时厂家市场报价为准。 | | | | | |

2.3 本协议服务期自 2020年7月9日至2021年7月8日，期间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含税。

2.4.1付款方式：全年运营管理费用分两次结算，每半年结算一次，即运营维护结束后第一个月，在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50%（人民币： 元，大写： 整 ）运营服务费。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合同价款，不构成甲方违约。

2.4.2如该污水处理厂因其他原因（如污水处理厂关闭、拆迁等）提前停运，则运维费用按照单月运维费用 乘以运维月数进行结算（注：单月运维费用=总合同价款/12个月）。其中，停运当月运维时限不足30天的，按照实际运维天数支付费用。**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有权利按照本协议条款的规定，对乙方的运营管理工作履行监督职责；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条款的规定执行，经甲方书面发函一次后，乙方仍不改正，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条款的规定向乙方索赔并解除协议。

3.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个工作日内更换乙方为项目配备人员。

3.1.3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营管理费用。

3.1.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站点设备的生产厂家、安装单位和竣工验收材料。

3.2 乙方权利义务

3.1.1 乙方应当负责站点的完整性；如发生站点人为损坏、被盗等事故，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并积极配合甲方调查事故原因，甲方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3.1.2 乙方负责站点的运营管理，确保站点符合国家和当地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确保站点设备测量准确及数据完整，确保顺利通过各级部门的监测和检查。

3.1.3 凡涉及各级部门对站点的监测、比对、检查等任何工作，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到场主导完成每季度对站点进行的例行比对工作，乙方必须到场主导完成对站点的监测和检查等其他工作，确保站点顺利通过各级部门的监测、比对、检查等工作（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通过的除外，例如，比对过程中设备或数采仪突发故障等）。

3.1.4 乙方应当建立保证站点正常运转的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如:岗位人员责任制、维护规程、站点故障处理工作流程、应急响应方案、安全制度、保密制度等并将有关规章制度上墙，并按照各种制度、规程和工作流程的要求做好工作记录，以及站点的维护保养记录和工作数据记录。

3.1.5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颁布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HJ/T 355-2007)中有关运营管理的要求，对站点设备进行运行和日常维护，并定期进行校准，确保站点的正常运行。

3.1.6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范对站点进行检修，若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保证在1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一般故障排除不应超过8小时。对不易诊断和维修的仪器故障，初步判断20小时无法排除，乙方应及时以电话和书面的形式汇报给甲方和当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同时乙方应提供合理的处理方案供各方协商。

3.1.7 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合理的备品备件采购计划，常年备有常用耗材、备用分析单元、备品备件等，并保持适当的库存，以保证仪器故障时有足够的备品备件进行更换。

3.1.8 乙方应定期更换设备检测用分析试剂，所用分析试剂等级要求与期限符合规范标准，定期对运行试剂进行采购与补充。按要求定期进行试剂添加、易损件更换，并进行记录。

3.1.9 乙方负责处理站点产生的废液。

3.1.10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以保证站点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和准确性。

3.1.11 乙方应建立好现场各种技术档案，包括仪器的生产厂家、系统的安装单位和竣工验收记录；监测仪器校准、零点和量程漂移、重复性、实际水样比对和质控样试验的例行记录；例行检查、维护保养记录；检测机构的检定或校验记录；仪器设备的检修、易耗品的定期更换记录；各种仪器的操作、使用、维护规范。现场维护保养记录都经有关单位人员签字确认，所有记录应该清晰完整。

3.1.12 乙方应当建立站点设备运行状况周巡检和月报责任制度，次月初向甲方提交上月报表。乙方所提交的报表必须真实、准确、准时，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1.13 乙方应对运营维护的站点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及时发现站点周边可能存在危及站点安全的事故隐患，并报告甲方，向有关单位提出整改意见。

3.1.14 乙方在运营管理期间不得以各种理由擅自处置站点设备。

3.1.15 乙方不得开展与运行维护无关的业务。

**第四条 应急措施要求**

4.1 突发污染事故要求

当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发现异常时，乙方须立刻报告甲方；保证系统仪器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传输畅通；并协助监测站进行手工监测。

4.2 系统仪器故障

当系统仪器出现故障时，乙方保证在1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一般故障排除不应超过8小时。对不易诊断和维修的仪器故障，初步判断20小时无法排除，乙方应及时以电话和书面的形式汇报给甲方和当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同时乙方应提供合理的处理方案供各方协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发生的以下事项属违约行为：

5.1.1未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原则实施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营管理工作。

5.1.2未建立保证自动监测系统正常运转的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或建立了制度未切实可靠的执行。

5.1.3填报的站点设备运行状况月报表不真实或不准确，或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提交月报表。

5.1.4 站点设备因乙方原因造成故意损坏或被盗等事故。

5.1.5 擅自处置站点设备。

5.1.6 将本协议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给其他第三方。

5.1.7 未履行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乙方义务，经甲方书面要求整改，仍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

5.2 乙方发生前述1、2、3、4条任意一条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当季运维费用；乙方发生前述5、6、7条任意一条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年度运维费用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3 乙方因维护不当或其它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环保部门处罚，乙方应当双倍支付甲方向环保部门支付的罚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年度运维费用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通知与送达**

6.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当面送交（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息如下，以其他方式或信息进行的，另一方有权不予认可：

|  |  |  |  |
| --- | --- | --- | --- |
| 甲方指定联系人 | 杨桂娟 | | |
| 通讯地址 | 沙坪坝凤凰镇凤凰广场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电子邮箱 | 564409283 @qq.com .cn | 联系电话 | 61969655 |
| 乙方指定联系人 |  | | |
| 通讯地址 |  |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6.2 通过以上方式送达的，无论对方是否回复：以传真方式送达的，该文件上标明的传输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面呈方式送达的，对方代表签收后视为送达；以书信、快递方式送达的，投邮后72小时视为送达（须提供邮寄凭证）；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日视为送达。

6.3 一方变更前款所述信息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6.4 双方认可，本条款规定的送达方式和地址可作为司法送达的方式和地址。

**第七条 争议解决及附则**

8.1 若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8.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订或调整，均应经双方书面签署生效。

8.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管理协议》签署页

|  |  |  |
| --- | --- | --- |
| **甲方** | **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基本信息 | 地 址 |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199号附529号 |
| 联 系 人 |  |
| 电 话 | 81151929 |
| 邮 箱 |  |
| 账户信息 | 户 名 | 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是（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
| 否□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5001066689324069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青木关支行 |
| 账 号 | 3100025919100016515 |
| 甲方确认：以上信息为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唯一信息来源，其他渠道传递的信息均作为参考。 | | |
| 签 章  盖 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乙方** |  | |
| 基本信息 | 地 址 |  |
| 联 系 人 |  |
| 电 话 |  |
| 邮 箱 |  |
| 账户信息 | 户 名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乙方确认：以上信息为乙方收取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唯一信息来源，其他渠道传递的信息均作为参考。 | | |
| 签 章  盖 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比选函部分**

（一）经济部分

1.投标函

2.明细报价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资格审查资料部分**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4.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复印件

5.合同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必须为权属单位与投标方直接合同关系，转包、分包合同不计）。

6.从业人员资质证明

**投标人注意事项：**

**1.以上内容没有规定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设计格式编写。**

**2.投标文件正本的每一页必须加盖公章。**

**3.已办理三证合一的投标人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沙坪坝工业园A区污水处理厂COD、氨氮、流量、pH、TP、TN自动监控系统委托运营管理项目**

**比选文件**

**报价函部分**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一、比选函部分**

**（一）经济部分**

### 投标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为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并达到合格（自动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有效率大于90%）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全履行全部合同内容。

4．（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明细报价表（格式自定）**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二、资格审查资料部分**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4.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复印件

5.合同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必须为权属单位与投标方直接合同关系，转包、分包合同不计）。

6.运维方案、技术措施

7.从业人员资质证明